

## 嘉義市政府審核新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作業規範

一、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審核新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特訂定本規範。

二、機車行業者或加油站，凡站址設於本市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籌設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

（一）機車行業者：

- 1、檢驗站籌設申請表。
-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4、機車排氣檢驗站址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 5、營業面積 35 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 6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加油站業者：

- 1、檢驗站籌設申請表。
- 2、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4、檢驗場所 6 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 35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5、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 6 公尺以上之圖說。
- 6、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 三、審核原則及程序：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1日環署空字第1050096646號令開放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業者除符合「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要件，仍應依本作業規範審查後，始可同意籌設。
- (二)環保局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許可文件後，應於30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環保局於50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10日內核發認可證。

### 四、經同意籌設之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檢驗站認可證：

- (一)檢驗站認可申請表。
- (二)本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公文)。
- (三)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
- (四)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1套以上之證明文件。其中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 1.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格以上。
  - 2.記憶體：1GB 以上。
  - 3.作業軟體：Windows7 同等規格以上。
  - 4.網路頻寬：下載2M及上傳256K以上，且專線專用。
  - 5.顯示器：19吋以上。
  - 6.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 7.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含本府規定之廣告招牌，樣式由本府提供)。

檢驗人員應依其設置之每條檢驗線至少配置1人以上。

### 五、檢驗站認可現勘審核通過者，本府核發認可證，審核不通過者，

本府告知不通過理由，駁回其申請並廢止其同意籌設證明。

六、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4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5年。

七、申請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相關流程如表1所示。

八、申請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書類如：「嘉義市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附表（機車行業者、加油站業者）（附件1至附件8）。

表 1 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認可與管理架構

階段	實施流程	審查項目
籌設階段	<pre> graph TD     A[加油站業者] --&gt; B[機車業者]     A --&gt; C[書面初審]     B --&gt; C     C --&gt; D{合格}     D -- N --&gt; E[補件]     D -- Y --&gt; F[現場複審]     F --&gt; G{合格}     G -- N --&gt; H[退件]     G -- Y --&gt; I[籌設許可]             </pre>	<p><b>機車業者準備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li> <li>· 營業及檢驗場地說明(附圖)</li> <li>·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非自有者附使用同意書)</li> </ul> <p><b>加油站業者準備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li> <li>· 營業及檢驗場地說明(附圖)</li> <li>· 有關單位審查同意證明文件</li> </ul> <p><b>現場複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油站須會同有關機關會勘</li> <li>· 丈量營業場地及檢驗場地</li> <li>· 核對正本資料</li> </ul>
認可階段	<pre> graph TD     A[設置檢驗設備] --&gt; B[書面初審]     B --&gt; C{合格}     C -- N --&gt; D[補件]     C -- Y --&gt; E[複勘]     E --&gt; F{合格}     F -- N --&gt; G[退件]     F -- Y --&gt; H[核發認可證]             </pre>	<p><b>設置檢驗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籌設證明同意函</li> <li>· 檢測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li> <li>· 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審驗合格證明文件</li> </ul> <p><b>複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對電腦、儀器、軟體、標準氣體是否符合規定</li> <li>· 核對檢測人員證明文件</li> <li>· 丈量檢驗場地面積</li> </ul>
管理階段	<pre> graph TD     A[提報環保署 納入管理體系] --&gt; B[不定期稽查]     B --&gt; C[分級管理]     C --&gt; D[違規情節]     D --&gt; E[處分]     E --&gt; F[恢復]     F --&gt; A             </pre>	<p><b>納入管理體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檢驗站設置管理辦法實施</li> </ul> <p><b>不定期稽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否違規事項</li> </ul> <p><b>分級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良檢驗站表揚</li> <li>· 列管檢驗站調訓</li> </ul> <p><b>處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違反要點之情節處分</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li> <li>2. 終止認可, 收回認可證及合格標籤</li> </ol> <p><b>恢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規改善完成</li> <li>2. 暫停委託期限屆滿</li> </ol>